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1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分立合同》暨权益

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分立涉及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 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存续分立而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 公司") 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 以存续 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

设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

近日公司收到中江集团通知,中江集团与江西紫星于同日签署了《分立协 议》。根据《分立协议》,中江集团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313,737,309股(该股 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将进行拆分,其中公 司51%股份(221,105,808股)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公司21.37%股份 (92,631,501股)将剥离给江西紫星,该等股份尚待过户至江西紫星名下。过户 完成后,中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1,105,808股,江西紫星持有公司股份92,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存续公司中江集团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71173343T

名称: 汀西中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法定代表人: 吴刚

631,501股,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亦不发生变化。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许可的凭证经营)

2、新设公司江西紫星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7JBT8J2N

夕称: 汀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写字楼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分立而导致的股份承继情况

中江集团通过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企业)和江西紫星 新设企业),中江集团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313,737,309股(该股份均为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将进行拆分,其中公司51%股 份(221,105,808股)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公司21.37%股份(92,631, 501股)将剥离给汀西紫星。 本次分立前,江西紫星未持有公司股票,中江集团持有公司313,737,3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分立完成后,江西紫星将取得公司21.37%股份(92,631,501股),中 江集团将持有公司51%股份(221,105,808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分立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分立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分立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本次分立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分立协议主要内容 (一)分立形式

紫星按照分立协议的相关内容,已履行企业的登记注册,并经相关部门核准进 行独立运营。

(二)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1、分立前 分立前,中江集团注册资金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万元,股权结 有效。

构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汇集团100%股权。 2、分立后

分立后,中江集团注册资本13,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万元,股权结构 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江集团100%股权。 江西紫星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同创九

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紫星100%股权。 (三)财产分割方案

中江集团以2021年12年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为 其存续分立的基础和依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江集团总资产285,060.75 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万元,负债253,130.00万元,净资产31,930.75万元。

子公司权益)、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江西紫星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含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全部分、子公司权 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37%股份(对应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股本9,263.15万元)(含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全部分、子公司权 益)由新设企业江西紫星承继。其中,鉴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本合同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4,300万元)(含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全部分、

公司的要求另行签订有关该上市公司股份承继/转移/转让的书面合同,且该上 市公司股权承继/转移/转让对价及具体执行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中江集团现持有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1.00%股份(对应昆 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2,110.58万元)仍归分立后的中江集团所

(四)业务分立方案

有。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中江集团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 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分立后中江集团 和江西紫星的经营范围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 (五)债权债务继承方案

原中江集团应付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紫星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及中江集团应付江西银行南昌滨江支行的长期借款,中 江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由新设企业江西紫星承担,分立后的中江集团不

承担任何责任。

就分立前中江集团未与债权人达成相关清偿协议的债务,分立后的中江集 团与江西紫星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最终由中江集团、江西紫星按照资产、 业务和负债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合理划分及承担。

原中江集团应收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及江西银行南昌滨江支行的其他应收款,中江集团已通知债务人,由新设 企业江西紫星享有。因中江集团原因,债务人错误履行债务、双重履行债务的或 加重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负担的,中江集团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江集团自分立基准日至正式办理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发生的损益、资 产、负债变动,由江西紫星享有或承担。

双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中江集团现有员工全部由新设公司接收 五 甘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人变化。 2、与本次《分立协议》相关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

3、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义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53

公告同日披露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2-01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2-00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中江集团")的通知,中江集团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 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的变更文件已在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分立的新设公司江西紫星已取得营业执照。存续公司 中江集团和新设公司江西紫星营业执照信息分别如下:

1、存续公司中江集团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71173343T

名称: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

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许可的凭证经营)

2、新设公司江西紫星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7JBT8J2N

名称: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写字楼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新设公司江西紫星的股权结构与分立前中江集团的股 权结构一致,均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

根据本次分立安排,以2021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中江集团原持有的 本公司72.37%股权(313,737,309股)将进行划分,其中本公司51.00%股权 (221,105,808股)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本公司21.37%股权(92,631 501股)将剥离给江西紫星,该等股份尚待过户至江西紫星名下。

近日,根据上述分立安排,中江集团与江西紫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九鼎投资9,263.1501万股股份(约占九鼎投资

股份总数的21.3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合计持有九鼎投资9,263.1501万股股份

(3)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九鼎投资的股东,根据持有的九鼎 投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和讨户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65元/股,为本 协议签署目前一交易日九鼎投资二级市场收盘价19.61元/股的九折,标的股份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3,494.6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叁仟肆佰玖拾肆 (2)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通知九鼎投资并督促九鼎投资及时进行 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披露;

②甲乙双方应于九鼎投资信息披露后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 议转让的由请材料, ③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配合乙方分两笔(对应标的股份分别为

本次分立采取派生分立形式。分立后中江集团企业资质仍有效存续,江西 57,407,309股和35,224,192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3、陈述、保证与承诺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签署日作出的陈述, 保证与承诺是直实, 准确, 完整,

有效的,无任何虚假,错误及遗漏,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

股票简称:九鼎投资

股票代码:600053

本协议书经双方正式签章完成后于文首所示之日生效(签署主体为自然 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税费承担

(1)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协议双方各自承

(2)本次股份转让额外增加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九鼎投资承担;聘请的中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中江集团现持有的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应南昌江中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 动,实际控制人通过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也未发生变动。

本次存续分立事宜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分立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写字楼A座19层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写字楼A座19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实施分立而存续的公司,与江西紫星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均受同一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系信息披露 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16%,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受同一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系信息 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太次分 立事项,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 "释义" 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 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 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 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吾 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 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HE STANDARD STANDARD STANDARD STANDARD	2816	PECET / CARLY DOLLED COLOR DOLLAR PROPERTY POLICY P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紫星	指	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江集团	捐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昆吾	指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捐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存续分立,本公司51.00%股权将坚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本公司21.37%股权将剥离给江西紫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 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捐	《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市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2MA7JBT8J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吳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写字楼A座19层		
成立日期	2022 年2月18日		
经营期限	自2022年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写字楼A座19层		
通讯方式	0791-886660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16%,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紫星均受同一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 制,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未参与本次分立事项,其持股比 例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5777327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500,000.0398万人民币

募集资金;2、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 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 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5位自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性別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地区居留机
吳刚	5107******6114	中国	男	北京	否
黄晓捷	5110*******0878	中国	男	北京	否
吴强	1301*****2158	中国	男	北京	否
蔡蕾	5107*******3393	中国	男	北京	否
覃正宇	4228*******0011	中国	男	北京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

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根据分 立安排,待分立所涉相关财产完成过户后,江西紫星将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

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3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2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60,000	100.00	物业管理等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 企业情况如下: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 心企业情况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汀西紫星系中汀集团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成立、截至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业务,无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江西紫星的哲 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

(一) 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于2014年 4月29日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为430719,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二)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 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2021. 9.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总资产	39,239,925,039.16	39,980,581,782.22	46,263,033,231.16	90,975,848,844.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24,718,979,580.70	24,284,961,302.57	24,790,166,365.92	22,316,162,790.99
资产负债率 (合 并)	26.57%	28.63%	36.47%	69.65%
营业收入	2,372,761,289.50	1,534,669,506.63	12,478,456,608.61	11,169,155,843.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002,066,388.36	393,266,589.13	1,255,941,420.85	-197,426,09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依据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计算)	4.11%	1.60%	5.33%	-0.8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 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紫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涉及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吴刚立案。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 地区居留权 北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紫星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刚受到行政处罚及

1、2021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7号,中国证监会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2、2021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8号,中国证监会对吴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3、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 证监立案字0142021014号),因吴刚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除上述江西紫星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刚受到的行政处罚和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之外,江西紫星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 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紫星系中江集团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于2022年2月 18日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中江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存 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星(新设公司)。本次分 立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 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2022年2月18日,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已分别履行完毕股东决议和执行董

2022年2月18日,中江集团与江西紫星签署了《分立合同》。 2022年2月18日,中汀集团与汀西紫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事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控股股东存续分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因 战略发展需求,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星(新 设公司),上市公司51.00%股权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上市公司21.37%股 权将剥离给江西紫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13,737,309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72.3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数量为5,038,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紫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631,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持有上 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21,105,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一致 行动人拉萨昆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038,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



(下转A24版)